

徜徉花海,零距离接触大自然

# 本报小记者姜堤乐园找春天

本报聊城4月13日讯(记者 杨淑君 实习生 杨晓惠) 12日,刚下过雨的水城,气温虽有些低,但空气格外清新。31名本报小记者齐聚姜堤乐园,徜徉花海,零距离接触大自然,放松心情,收获快乐,也学到不少知识。樱花红陌上,杨柳绿池边。姜堤乐园内,三千多株樱花竞相开放,争奇斗艳,花香馥郁,游客满园。轻风吹过,樱花园内飘起

阵阵樱花雨。12日上午9点,小记者们排好队从姜堤乐园西门入园。“姜堤乐园又增加新景点了,上次来时还没这片石林。”刚走进乐园,就有小记者高兴地欢呼。距离西门不远处,姜堤乐园刚落成的水上石林引起小记者们极大兴趣。“能不能进去走一遭?有喷泉开放吗?站到里面能否感受到云雾缭绕?”小记者们纷纷询问带队

老师。由于前天刚下过雨,石头较湿滑,为了孩子们的安全,带队老师只带着他们围绕石林转了一圈。

随后,小记者们依次游览了儿童乐园、怪屋、百果园、樱花园、凯旋宫等景点,在樱花园附近,还参与各种互动探险活动。尤其是怪屋,引起了小记者们好奇心,由于怪屋特殊地面设计,走进去用了好大劲儿才站稳脚

跟。“就这么一间小房子,为什么会给人眩晕的感觉?”“找百度!”“我知道,我知道,怪屋里面的地面都是斜坡,它通过改变视觉给人眩晕的感觉”……小记者们七嘴八舌地讨论着。

参加这次活动的31名小记者中,大的十一二岁,最小的只有七岁,大家都来自不同学校,有几名小记者是第一次参加今年活动。“大家不要挤,不要碰到

这位小妹妹。”排队游览时,几位年龄大的小记者还不忘关心照顾队伍里年龄最小的小记者。

小记者们兴致高涨,原定11:00结束活动,在大家强烈要求下,延长到12:00,见到早已在门口等候的家长,小记者们还兴致勃勃地说着自己收获,不少小记者表示以后还要参加类似活动。



家长正在给孩子们拍照。本报记者 李军 摄

## 新发现>> 樱花还有绿色的

“我来过好多次了。”在樱花园门口排队等候时,几位小记者提到。当领队老师问“有谁知道樱花有几种颜色,园内有多少株樱花树”时,不少小记者却愣住了。

领队老师讲解说,樱花园内有三千多株樱花,姜堤乐园内有红、粉、白、绿四大色系十几个品种。“还有绿色的花呀,我第一次听说。”

一名小记者惊讶地问道。

“我找到绿色樱花了,真的很特别!”正说着,另一名小记者兴冲冲地跑来告诉大家,十几名小记者一拥而上,纷纷拿出随身携带的手机、相机等拍照留念。

一名善于观察的小记者说:“日本、韩国好多樱花多的地方都有樱花大道。要是在这里留出一条道,咱们聊城也有樱花大道了!”

## 学合作>> 团结协作才能成功

姜堤乐园游乐区中有雪山、马鞍桥、缆车等各种探险体验设施。来到该区域,大家都争先恐后向上爬,可越着急越过不去。“大家先看牌子上提示,写着仅限一人。”一名小记者发现了“诀窍”:前面一个过去,后面的才能上去。

发现“诀窍”后,大家越来越有秩序,几名胆子较小的女生也慢慢走过去,还不忘提醒前后“队友”,“大家慢一点,一

个个都走好了,大家才能全部顺利通过。”

在“雪山”设施前,一名小记者迫不及待要往上爬。一名细心的小记者赶紧提醒:有阿姨在上面攀绳子,还在维修,不安全。因为有了前期协作经历,接下来的游乐设施中,小记者们都注意看标识牌提示,也更注重大家互相提醒和协作。本报记者 杨淑君 实习生 杨晓惠

## 90元假阿胶 网上竟卖255元

网店信誉和好评是刷出来的

本报聊城4月13日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焦红梅 王金义) 90元的假阿胶在网上竟卖到255元,网站信誉和好评竟也是假的。13日上午,记者从东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获悉,一起涉及淘宝网假阿胶,涉案价值高达近百万元的大案终于有了重大进展,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控制。

东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介绍,济南李女士在淘宝网一家信誉高,且标明绝对正品的“东阿某福堂阿胶”店里,购买了两盒单盒售价仅255元的阿胶,到货后却发现包装盒明显偏薄。李女士拨打防伪电话,却打不通,与厂家东阿阿胶有限公司联系后,竟发现网上买的阿胶是假货。

东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后,发现该网店总店在聊城,店主汝某自2013年以

来,为获得高额利润,分别利用本人、妻子、儿子身份信息在淘宝网注册三家网店。他先从河北、广州等处购进劣质胶片,在东阿一小印刷厂印制东阿阿胶外包装,又在偏僻小村组织工人简单包装后借助淘宝网销售。而网店图片均使用真正东阿阿胶图片,实际销售时则销售自行包装假阿胶。

汝某交待,他销售的假阿胶几乎可以假乱真,一般消费者不与真货对比看不出真假,其自行包装阿胶一盒成本价仅90元,在网店摇身一变就可卖到255元,而网店信誉和好评均可刷出来。民警在抓获汝某时,现场查获假冒“东阿阿胶”商标的阿胶、半成品胶块、东阿阿胶外包装纸盒、手提袋等大宗物品,涉案近百万元。日前,汝某已被依法移送起诉。

## 无证驾驶报废车 致人死亡又逃逸

本报聊城4月13日讯(记者 孟凡肃 通讯员 杨金坤) 21岁的金某系临清市一农民,因无证驾驶报废轿车且违法占道行驶,与程某发生碰撞,致其死亡后逃逸。后被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,民事赔偿26万余元。

2013年10月4日晚,金某无证驾驶悬挂京B号牌报废轿车,沿聊夏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金圣庄十字路口南200米处时,因未确保安全车速、违法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,与前方向向步行一村民程某发生碰撞,致程某重度颅脑损伤,经

抢救无效死亡。肇事后,被告人金某驾车逃逸。经该市交警大队认定,被告人金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,并在2013年10月12日到交警大队事故科投案。

临清市法院一审判决,被告人金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致一人死亡、负事故全部责任,且肇事后逃逸,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赔偿原告程某之父母、妻、子女等五人被扶养人生活费、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总计284403元,扣除已赔偿的24300元,被告人金某共应赔偿260103元。